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鶴鳴九皋
于天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2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01 月 02 日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鄭教務長德淵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莊耀隆

五、主席報告：

六、宣讀上次教務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追認案及學分科目表修正案，請 准予備查。

決 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配合執行後續開課事宜。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一、第 27 條修正採甲案。

二、其他條文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3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配合本校各學期開課提送審議程序調整，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3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0 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8 點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 20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各法規已配合公告實施。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9853 號函備查。

提案四：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5~11 點條文，請 討論。

決 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9853 號函備查並已公告實施。

提案五：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提案六：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0276 號函備查，並於 12 月 23 日上網公告。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第 3 條，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25 日上網公告。

提案八：新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審查作業試行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教學資源中心建議各開課單位於 103 年 8 月前完成課程結構送審達 100%，必修課程課程大綱送審達 60%(含)以上。

執行情形：已依據 102 年 11 月 06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課程大綱外審作業修正為開課單位每學年提送至少 5 門課程(包含新設課程)進行課程大綱外審，並已公告實施。

提案九：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嗣經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2887 號函示：建議增訂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研擬修正草案，續提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再行陳報教育部。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視覺學院擬建議修改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一、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二、於第十條增列規劃校外教學(含國內外)，應考量學生之權益與適當性。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 PM 2:45

提案一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援依海外聯招會 103 學年度臨時委員會決議：請各校訂定招收中五學制學生相關修讀規範，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納入學則，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三、上開修讀規範為：（一）補修應修學分之辦理時程訂於中五學制學生註冊入學後。（二）應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 12 學分。（三）修習科目別由各校考量學生能力與教學自主，自行訂定。
- 四、謹附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決議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學士班學生以同等學力(中五學制學生)入學修讀者，除規定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外，須另補修至少 12 學分之課程，其相關課程內容由各學系訂定並詳列於學分科目表內。</u>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第二十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應修畢學分總數、必修科目及學分，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各院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全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上述各項課程，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1. 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示增列中五學制學生 <u>以同等學力</u> 入學者，應修畢業學分數規範之依據。 2. 據上，第二項新增，併同原條文項次變更。

提案二

[回提案目錄]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52887 號函示：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納入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十三點。
- 二、謹附「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后。

擬辦：俟本會議通過後，專函陳報教育部審核。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u>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配合母法增列本點第四項，有關外國學生轉學之相關規定。

<u>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則不予受理。</u>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施行。</u> <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u> <u>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102 年 9 月 1 日施行。</u>	刪除本條第二、三、四項部分贅詞。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92 年 5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 月 15 日台文（一）字第 0920003964 號函備查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臺文（二）字第 1000104337 號函核定
101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8 日臺文（二）字第 1010196483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020306 號函核定
102 年 10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討論

- 一、本校為公開辦理外國學生新生招生入學考試工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終日計

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新生，悉依本規定辦理之。

本校應設置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兼召集人）、所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主計主任、教務處招生業務組組長組成之；應秉持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擬訂招生簡章公告之。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應於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前，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註冊組申請入學(以一系所為限)，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班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本校對外國學生學籍管理，應即時於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九、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資格先由各系所初審，再經「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予以複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十、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十一、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二、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三、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

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則不予受理。

- 十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十五、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六、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七、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
外國學生在校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與各該所屬系（所）負責；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學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八、凡依本規定入學之外國學生，可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外籍生獎學金設置要點」相關規定，申請獎學金。
-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立即依規定處理。
- 二十、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院

案由：視覺學院擬建議修改本校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視覺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決議通過，並已先簽會教務處。
- 二、本校是藝術專業大學，應鼓勵各種型態藝術實踐、藝術計畫類的海外教學，推動國際化教育，以提升學生國際化的適應能力。因此，建議刪除「，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三十為限」等文字。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劃開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備查。 <u>課程如規劃校外教學(含國內外)，應考量學生之權益與適當性；出國移地教學課程</u> ，應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劃開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備查， <u>課程如規劃出國移地教學者</u> ，應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學期中若排定校外教學參觀課程，請先將行程列在教學進度表中，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4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u>五十為原則</u>。調（補）課安排及<u>校外教學（含國內外）</u>之課程時數折，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4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u>三十為限</u>。 調（補）課安排及<u>校外教學</u>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排課及調課注意事項

93.10.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3 9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3 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3.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課程名稱必須依最近一次報部學分科目表為準，課表上並且不得有必選之課程。課程代碼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課程代碼編碼說明」編輯之。

各所對於所定必修科目，若屬先修課程，學生得經所方甄試及格後免修該課程；其甄試辦法由各所自行訂定，提報教務處備查。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應編排5小時教師諮詢時間，排課應至少達三（含）日以上（兼行政職務者除外），連同教師諮詢時間應至少留校四日；並請避免將課程集中排課

於週二至週四。

第二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授課課程，並應避免將大學部一、二年級及一貫制四、五年級必修課程安排於星期一及星期五時段。

前述如課程情況特殊需安排隔週授課者，應專案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如有經由外系所支援之課程，於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安排本系所教師之課程。

第四條 一(含)學年以上課程，得依預定之授課時程於課程名稱後加(Ⅰ)、(Ⅱ)、(Ⅲ)、(Ⅳ)、或(1)、(2)、(3)、(4)等相關註釋。

第五條 兼任教師及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確定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以客座方式授課者，若採密集上課排課，其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核計，比照一般專兼任教師。

第六條 各系所排課以日間安排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於夜間排課。惟研究所同一教師排於夜間課程不應超過二門，全所夜間課程不應超過十二小時，各系所同一年級排於夜間之課程不應超過三門。

各系所儘量避免將課程安排於週六與週日。

第六條之一 各系所開設之課程（一貫制學系前三年課程除外），每學期每科學分數最多以三學分為限。超過四學分（含）以上之課程，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各系所對於開設之課程，如認為有必要於學生選課方面加以限制，應於課程表內註明。

第八條 各系所需使用遠距教學之課程，請於課程表上註明。遠距教學課程應以日間排課為原則，避免夜間及假日排課。

第九條 經排定之遠距教學課程，應儘量避免調課。若有調課之必要，得於調課前一週，告知相關工作人員。

第十條 各系所每學期應依學分科目表之規劃開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將課程表與課程計畫暨講授大綱送交課務組彙整備查。**課程如規劃校外教學(含國內外)，應考量學生之權益與適當性；出國移地教學課程**，應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學期中若排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填妥校外教學申請表並完成各項行政程序。若屬臨時性校外教學參觀課程，亦應於行前完成各項申請。

第十條之一 前條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補助交通費及意外保險費，並應檢據核銷，惟每次補助經費以實際核銷金額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大學部（含七年一貫）每門課每次以基本補助 500 元再加上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 15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研究所每門課每次以實際選課並出席校外教學參觀課程學生人數每人每日 500 元之合計金額為上限，每門課每學期補助以一萬元為上限。

為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行程安全，授課教師除有特殊原因簽請核定者外，宜與學生一同前往，並補助交通費。有緊急公務需趕回學校者，請詳述理由奉核後始得搭乘飛機。

校外教學參觀課程所需經費由各系、所、中心業務費支應。

第十一條 送交之課程資料，請勿因更改或影印效果不良而模糊不清並請依課務組之格式填送。

- 第十二條 調動課程除仍應根據前述要點處理外，調（補）課以不超過二次課程集中於一日上完為原則。
- 隔週上課課程，不可於上課當日進行補課。
- 國內校外教學，一天次最高得折抵一週課程為限；國外移地教學，單日最高折抵以4小時為限（天次計算須扣除第一及最後日），總折抵課程時數以該課程全學期總授課時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調(補)課安排及校外教學(含國內外)之課程時數折抵，如遇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辦理。
- 學生因故無法於期中參加國外移地教學時，應提具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研擬補課計畫後專案辦理；國外移地教學課程如無法參加之學生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時，應取消出國計畫，改以一般課程授課。
- 第十三條 調動課程應以變動幅度最小為原則，授課教師應查明所有選修該課程同學不致因調動而衝堂或影響其他課程之教學情況下，方得調動。
- 第十四條 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應於加退選時間開始日前填妥「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經各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送課務組，在符合前列排課、調課條件情況下，原則上同意調動。逾期不予受理。
- 加退選時間開始後，除尚無人選修之課程授課時間可異動外，其餘課程上課時間不得更動，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簽核辦理。
- 第十五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資料變動申請單第一聯應交由各系所公告；第二聯由課務組存查；第三聯由申請調課之授課老師存查。
-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若有二科衝堂者，均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七條 除本注意事項之外若有其他特殊事項，應以專案簽准後方得辦理。
- 第十八條 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